

畢業條件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7 條。

壹、高級中等學校(技術型)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

1.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
2.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3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4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貳、體育班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

1.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2.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。
3.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。
4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